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15 版面 二版

資送出國培訓辦法修正

“特優選手”字樣 提報後取消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修正1992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，在資送優秀選手出國培訓辦法中，取消「特優選手」字樣，改以獲頒國光獎章等級區分1至4個等級。而對訓練經費核發標準也作了相當幅度調整。

修正綱要將提下週強化委員會討論，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。

原資送優秀選手出國培訓辦法中，列有「特優選手」等級，其生活費、訓練費均按訓練單位提出之實際需求核發，而其資格規定其中一項為亞運金牌選手。

此一特優選手資格問題，曾在亞運「雙銀」短跑女將王惠珍出國移地訓練要求比照特優選手待遇時，引發爭議，為此體總在修正時刪除特優選手，改以1至4級辦法。

修正辦法中的第1級選手

為一年內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者。第2級為曾獲頒三等一級以上至二等一級者；第3級為三等二至三級者，第4級為經核定列入準備參加亞、奧運之培訓選手。

上述4級選手出國訓練待遇中，訓練費及往返機票費均相同，主要差別在生活費及行政費。第1級選手生活費依實際需求核發，其他3級均為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元核計。

行政費方面，第1級選手為每月美金300元，第2級每月新台幣3600元；第3級每月新台幣2400元，第4級每月1200元。

辦法中並嚴格規定，出國培訓選手以接受強化訓練提昇運動成績為唯一目標；如培訓期間成績未達階段目標且明顯退步或轉移出國培訓目的者，均即刻停止培訓東裝返國。

